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郭雅慧

被　　告　葉龍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葉龍

之3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劍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萬7,244元及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葉龍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葉龍公司）前邀同被告吳葉龍、陳劍欽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7月16日，與原告簽訂開發信用狀暨融資契約，委請原告以5,000萬元之限額內之額度內循環開發信用狀及墊付新臺幣、外幣貸款。葉龍公司自108年6月起陸續動用額度申請開發信用狀及墊付貸款共計1,302萬5,943元及美金1,178萬元，並於同年10月借款

新臺幣2,200萬元。雙方就新臺幣部分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如下：應於原告付款日起當天清償墊付款，並自墊款日起按原告墊付日之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2.32%浮動計息（違約時為3.25%），如延遲清償墊款、貸款本息時，自逾期日期除仍各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葉龍公司自108年12月14日第一筆墊付款項到期後即未還款，經原告於109年1月22日就其備償帳戶內之餘額行使抵銷權，並於參與分配被告吳葉龍名下房地產強制執行處分價金後（參照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司執助字第238號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），仍有1,240萬7,2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違約金部分因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已於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司執助字第23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償，原告僅請求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之違約金。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開發信用狀暨融資契約、委任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契約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連帶保證書、現欠明細表、授信金額動用申請書15份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等為證（參照本院卷第15至73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吳紫瑄